

# 股权转让协议

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深圳签署：

甲方：上海巴库斯超导新材料有限公司（转让方）

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方泗公路 18 号 1 幢 15A06

联系人：夏翔

联系方式：13918086315

乙方：深圳市华明胜科技有限公司（受让方）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1 号惠科工业园 6 栋 6 层

联系人：潘轶旻

联系方式：18018740869

丙方：枣庄高能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标的公司）

地址：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吴林街道 S318 省道循环经济工作园区 6 号

联系人：翟奎杰

联系方式：19952177999

鉴于：

1、甲方系【枣庄高能新材料有限公司】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股东，持有标的公司【30】%的股权，并拟将前述股权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。

2、甲方与标的公司其他两方股东【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持有标的公司 60%股权）】及【枣庄晟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持有标的公司 10%股权）】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三方签订的《枣庄高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合同》（下称“合资合同”），按照合资合同约定，甲方负有 30%出资义务，其中以现金出资 300 万，占有标的公司 10%的股权，以技术管理方式出资，占有标的公司 20%的股权。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甲方实际现金出资 100 万，技术管理方式尚未出资，乙方对前述事项均已知晓。

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之规定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本次交易

### 1.1 股权转让

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，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标的公司【30】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### 1.2 股权转让与合资协议衔接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标的股权归乙方持有，合资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利义务全部由乙方享有，甲方不再依据合资合同向本协议各方、合资合同各方主张任何权利义务。

### 1.3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【1,000,000】元（大写：人民币【壹佰万】圆，以下简称“转让价款”），乙方于本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180日内支付至甲方账户。

### 1.4 交割

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【7】日内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。

### 1.5 税费

所有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（如有），应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各自承担。

## 第二条 陈述与保证

2.1 各方均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，各方均拥有签署本

协议及完成本次交易的全部权利或授权。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所应进行的报批、备案程序等已全部完成，且已作出合法有效的内部决议。

2.2 甲方系标的公司的实际股东，其取得和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行为真实有效、合法合规，对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股权拥有合法、有效的处分权，甲方转让标的股权不必获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或批准。

2.3 甲方承诺，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事宜，已经获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，甲方已经促使其他股东放弃了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2.4 标的股权没有设定任何质押或其它形式的担保或权利负担，未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处分的措施；甲方有权且有能力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交割标的股权。

### 第三条 违约责任

3.1 本协议生效后，各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实现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)。

### 第四条 附则

#### 4.1 不可抗力

由于发生地震、台风、火灾、传染病、战争等在订立本协议时不能预见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，使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无法履行或受到严重影响时，或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改变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，应在该事件发生后15天内，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或有关政府批文通知其他方。由于发生上述事件，需要延期或解除全部或部分本协议时，由本协议各方协商

解决。

#### 4.2 争议解决

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，各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4.3 签署及生效

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叁份，各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

丙方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